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160號

上訴人 鄭勝泰
訴訟代理人 張珮琦律師
複代理人 陳俊豪律師
被上訴人 鄭明明

訴訟代理人 李佳翰律師
複代理人 郭峻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公司文件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字第4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所為給付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為金吉晟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金吉晟公司）之不執行業務股東，自得請求該公司董事（執行業務股東）即上訴人提出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財產文件、帳簿、表冊、會議紀錄、銀行存摺（下合稱系爭文件）供查閱，以行使監察權，詎伊於民國110年1月間發函要求查閱系爭文件遭拒等情。爰依公司法第10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48條規定，求為命上訴人提出自105年1月1日起至原審言詞辯論終結日止之系爭文件，供伊以影印或照相方式查閱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二、上訴人則以：金吉晟公司係伊獨資設立，因該時之公司法規定有限公司應有5位以上股東，乃借用兩造之父鄭朝龍、母鄭李淑美、大姊鄭琍琍及被上訴人之名義登記為股東，被上訴人並未出資，亦未實際分配公司之股息或紅利，非金吉晟公司之股東，無權請求查閱系爭文件等語，資為抗辯。

01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改判如其上開聲
02 明，無非以：

03 (一)金吉晟公司於84年1月20日設立，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5
04 00萬元，同年月11日有500萬元匯入台北市銀行東門分行金
05 吉晟公司籌備處鄭李淑美帳戶，公司登記股東及其出資額各
06 為訴外人鄭李淑美（兩造之母，000年0月0日死亡）80萬
07 元、鄭朝龍（兩造之父，000年0月00日死亡）200萬元、上
08 訴人200萬元、訴外人鄭琍琍（兩造之大姊）及被上訴人各1
09 0萬元（下稱系爭出資額）。公司設立之初，由鄭李淑美擔
10 任董事長，鄭朝龍、上訴人擔任董事，實際由上訴人管理公
11 司業務，被上訴人未參與業務執行，鄭琍琍受僱於金吉晟公
12 司擔任行政人員。金吉晟公司各年度如附表所示之財產文
13 件、帳簿、表冊，及公司申請設立登記時所使用之股東印章
14 （即被上訴人印章），均由上訴人持有。訴外人統堃股份有
15 限公司（下稱統堃公司）於83年5月13日設立，84年2月7日
16 解散。金吉晟公司設立時，向統堃公司購買其固定資產及存
17 貨。鄭李淑美於106年7月4日簽立公證遺囑記載，鄭朝龍與
18 其名下之金吉晟公司出資額，均係上訴人所借名登記，應返
19 還予上訴人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

20 (二)上訴人抗辯其與被上訴人就系爭出資額存有借名登記法律關
21 係，為被上訴人否認，應由上訴人就借名登記之事實負舉
22 證責任。上訴人雖舉證人鄭琍琍為證，然鄭琍琍既證稱未實
23 際參與兩造與鄭李淑美、鄭朝龍討論過程，且與其所製作家
24 族相關之金吉晟公司、金東林貿易有限公司、金永晟食品工
25 業有限公司各股東持股比例及現值表，內容記載上訴人買回
26 股份出資額等情，前後不一致，是其有關係系爭出資額為上訴
27 人借名登記之證述，無可憑採。反之，證人即兩造之妹鄭欣
28 怡明確證稱聽到鄭李淑美、鄭朝龍要求被上訴人拿錢給上訴
29 人成立公司。上訴人約76年就讀大學，畢業後1年期間準備
30 考營養師執照，考後不久與訴外人鄧棟裕成立統堃公司等
31 情。參以鄭琍琍亦證述，統堃公司解散時股東無錢可分，足

見上訴人於大學畢業工作未久即接續設立統堃公司、金吉晟公司，統堃公司因虧損而解散，則上訴人抗辯其獨資設立金吉晟公司，已與其當時經濟能力不符。其又未舉證證明匯入金吉晟公司籌備處鄭李淑美帳戶之500萬元資本額，由其獨資提供。參以90年公司法第98條修正有限公司由1人以上股東所組成，迄兩造發生本件爭執止，上訴人不僅長期未提及系爭出資額為其獨資，甚且於父親鄭朝龍死亡後，向被上訴人、鄭琍琍表示其等在金吉晟公司之2%之出資額，用購回方式處理，請2人提供帳戶，金額分期支付，有LINE群組對話紀錄可稽，足認上訴人抗辯有借名登記乙節，並不可採。鄭李淑美於106年7月4日所為公證遺囑，未提及被上訴人之系爭出資額是否借名登記。金吉晟公司股東均為家族成員，由上訴人代為保管各股東印章，便利公司文書使用，本屬常情。又公司是否發放股利或紅利，視經營良窳而定，不能僅以金吉晟公司未實際發放股利或紅利予被上訴人，即謂系爭出資額為借名登記。是被上訴人為金吉晟公司之不執行業務股東，依公司法第109條第1項準用第48條規定，得隨時向董事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藉以核對並瞭解公司營運，保障股東權益。被上訴人前於110年1月29日寄發存證信函，請上訴人備妥相關文件。從而，其請求上訴人提出自收受存證信函回溯5年即自105年1月1日起至原審112年5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止之系爭文件，供被上訴人以影印或照相方式查閱，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為其心證之所由得。

四、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證明借名登記契約成立之證據資料，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倘綜合其他情狀，證明由一方出資取得財產登記他方名下後，仍持續行使該財產之所有權能並負擔義務者，非不得憑此等間接事實，推理證明彼等間存有借名登記契約。查鄭琍琍、上訴人、被上訴人依序於00年0月00日、0

01 0年0月0日、00年0月00日出生，於金吉晟公司84年1月設立
02 時，分別為29歲、28歲、22歲，為兩造所不爭（見一審卷第
03 261頁）。依鄭琍琍證述，其曾為統堃公司業務助理，統堃
04 公司由上訴人與其友人一起設立，因該友人常將應酬費用交
05 由公司處理，乃利用統堃公司之原客源另成立金吉晟公司，
06 並以已成年的家人登記為股東，其協助整理金吉晟公司設立
07 文件，於金吉晟公司亦登記有10萬元出資額，然其個人與父
08 母均未出資，500萬元資本額由上訴人與會計師處理驗資。
09 公司成立後，均由上訴人獨自經營，從未發放股息股利，因
10 其餘家人均非實際出資人，亦未曾表達異議，但帳面上股東
11 個人會產生股利所得稅，故由上訴人補貼幾百元至幾千元之
12 稅額等語甚明，並詳述上訴人與會計師籌資過程、家庭經濟
13 狀況與壓歲錢利用情況等情（見一審卷第214-219頁）。而
14 鄭欣怡為00年0月0日出生，於金吉晟公司設立時年僅13歲
15 （見原審卷第292頁），就是否有借名登記乙節，其證詞是
16 否較有利益攸關之鄭琍琍為可採？參以公司實際由上訴人管
17 理業務，金吉晟公司各年度如附表所示之財產文件、帳簿、
18 表冊，及公司申請設立登記時所使用之股東印章（即被上訴
19 人印章），均由上訴人持有。鄭李淑美於106年7月4日簽立
20 公證遺囑記載，鄭朝龍與其名下之金吉晟公司出資額，均係
21 上訴人所借名登記，應返還予上訴人，為原審所是認。被上
22 訴人之綜合所得載有金吉晟公司之股息、紅利，但實際上並
23 未領取等情，復為被上訴人所不爭（見一審卷第265頁），
24 則上訴人抗辯為符當時公司設立最低股東人數之法令規定，
25 借用被上訴人名義登記為股東，是否全無可採，非無再事研
26 求之餘地。原審未遑詳為推研，徒據鄭欣怡之證詞，遽認上
27 訴人未能證明系爭出資額為借名登記，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
28 判決，不免速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
29 非無理由。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31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02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03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04 法官 林 金 吾
05 法官 陳 靜 芬
06 法官 藍 雅 清
07 法官 蔡 孟 珊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